

田野档案编号：GZKG-2024-213(KT)

荔湾区广州文化公园百花剧场地块 考古调查勘探工作报告

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

二〇二四年十月

项目名称：荔湾区广州文化公园百花剧场地块

项目地点：广州市荔湾区广州文化公园东北部，东邻新中国大厦

建设单位：广州市荔湾区城市更新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项目领队：张希

工作人员：宋中雷、王慧琴、黄玉清、张嘉颖、常新宇、王书奇

工作时间：2024年3月12日，8月16日，9月24日-10月9日

考古工作概况和主要收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按照《广州市文物局关于荔湾区广州文化公园百花剧场地块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的复函》（文物20240949号）的指导意见，受广州市荔湾区城市更新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委托，由我院配合该项目建设，对该项目工程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工作，完成调查面积1468平方米，勘探面积400平方米，均为重点勘探。

经调查，项目位于荔湾区广州文化公园东北部，东邻新中国大厦。地处广州市“十八甫-十三行”地下文物埋藏区。总占地面积1468平方米，该项目位于广州文化公园内，地势较平坦，大部分为水泥硬化面，地表堆放有建筑材料等；部分区域有树木、现代建筑。

本次考古勘探表明，地块内地层堆积较简单，局部地层堆积依据土质、土色及包含物可分为两层，具体情况如下：①层：垫土层，为灰黄色黏土，土质疏松，内含较多的建筑垃圾；②层：淤积层，为灰黑色淤泥，土质疏松，内含细沙。清理至距地表2.75米以下渗水严重，无法继续向下清理。

本次考古勘探过程中在①层下共发现遗迹7处，其中房址3处（F1-F3）、墙基2处（Q1、Q2）、沟1处（G1）、水井1口（J1）。采集有釉陶罐、釉陶壶、瓷盘、瓷供盘、瓷杯等器物共5件；采集陶瓷片1袋。

遗迹大多向清理范围四边延伸，因文物所在场地限制，无法继续清理，部分遗迹形制结构无法全面了解。

考古工地价值评估及意见：

荔湾区广州文化公园百花剧场地块位于我市“十三行-十八甫”地下文物埋藏区，根据本次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的成果，经过综合评价，本次发现民国时期房址、墙基、排水沟等遗迹，文物价值C级（一般），保存状况C级（保存较差），不需要进一步开展考古发掘或原址保护。本次考古调查勘探对于今后在这一区域的考古工作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本次考古调查勘探工作完成后，建设单位可按规定完善施工建设的其他手续。

由于地下堆积的形成、地面遗物的分布存在一定的特殊性，将来在建设施工过程中如果发现文物，建设、施工单位应当立即停止施工，保护好现场，并及时报请文物部门处理。

报告编写：

审核：

日期：



荔湾区广州文化公园百花剧场地块遗迹分布图（地形图）



荔湾区广州文化公园百花剧场地块遗迹分布图（航拍图）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二、考古调查	4
(一) 工作方法	4
(二) 历史文献及周边考古成果调查	5
(三) 现场调查	8
三、考古勘探	15
(一) 勘探队伍组成	15
(二) 工作方法	16
(三) 工作步骤	18
(四) 探孔勘探	19
(五) 探沟勘探	28
四、主要发现	35
(一) 遗迹	35
(二) 遗物	49
五、考古调查勘探结果和文物保护意见	54
(一) 考古调查勘探结果	59
(二) 文物保护意见	59
附表一 荔湾区广州文化公园百花剧场地块考古勘探数据登记表	61
附表二 荔湾区广州文化公园百花剧场地块出土器物、标本、遗物登记表	62
附录一 广州市文物局关于荔湾区广州文化公园百花剧场地块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的复函	63
附录二 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考古发掘资质证书	63
附录三 文物保护法规（节选）	66
附录四 关于本报告使用的专业术语、概念和标准的说明	69

一、项目概况

荔湾区广州文化公园百花剧场地块位于广州市荔湾区广州文化公园东北部，东邻新中国大厦。地处广州市“十八甫-十三行”地下文物埋藏区。总占地面积为 1468 平方米，由广州市荔湾区城市更新建设项目管理中心负责建设。

该项目西侧地块四至坐标为：西南角 $N23^{\circ} 6' 46.50''$, $E113^{\circ} 14' 48.84''$ ；东南角 $N23^{\circ} 6' 46.48''$, $E113^{\circ} 14' 50.01''$ ；西北角 $N23^{\circ} 6' 47.57''$, $E113^{\circ} 14' 48.15''$ ；东北角 $N23^{\circ} 6' 47.52''$, $E113^{\circ} 14' 49.88''$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按照《广州市文物局关于荔湾区广州文化公园百花剧场地块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的复函》（文物 20240949 号）的指导意见，受广州市荔湾区城市更新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委托，由我院配合该工程建设，对该项目工程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工作。



图 1 该项目工程在广州市位置示意图（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图 2 该项目工程在荔湾区位置示意图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图 3 项目工程卫星红线图（奥维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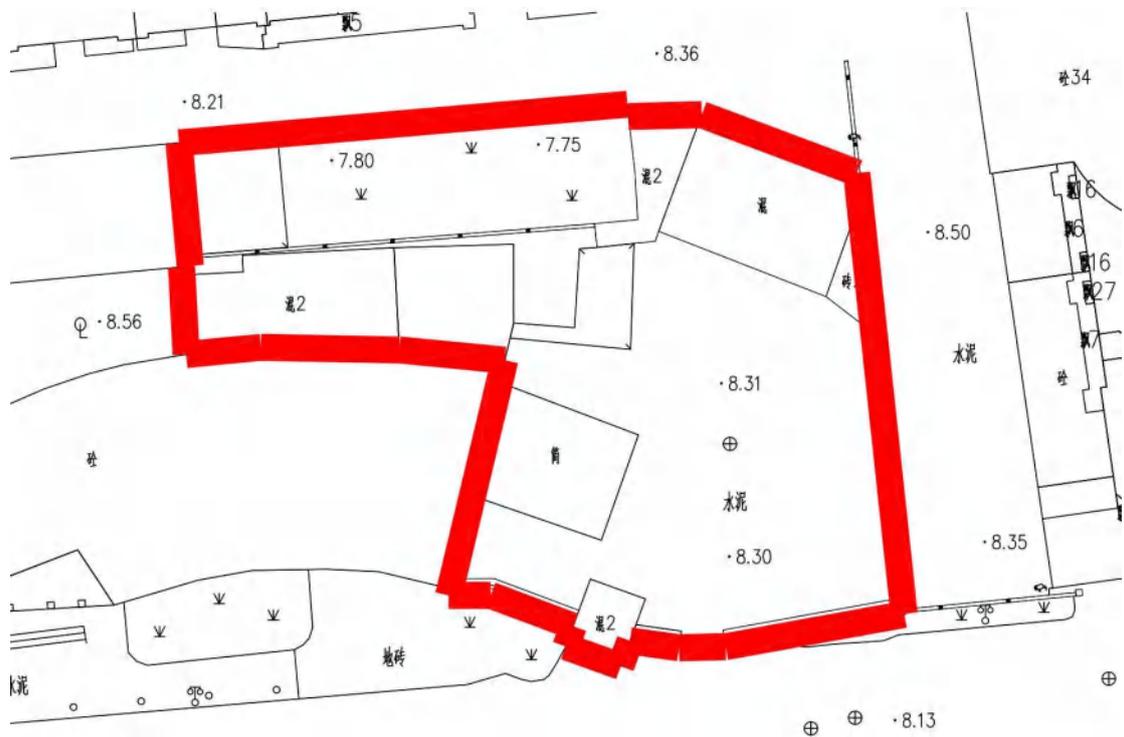


图 4 项目工程地形红线图（建设单位提供）

二、考古调查

（一）工作方法

考古调查的任务是发现、确认和研究文化遗存，为文化遗产保护提供依据，包括基础资料准备、现场踏勘和考古试探三个步骤。

1. 基础资料准备：搜集拟勘探区域相关历史文献、考古成果和图像、测绘资料，初步了解该区域的历史沿革和文化堆积情况。

（1）选取广州市统一的投影平面坐标系与高程基准的地形图，地形图应准确反映工作区域、周边整体地形地貌、高程差别，以及具体遗迹形状、空间位置关系等，精度一般不低于 1:2000，局部地形实测图精度不低于 1:1000。

（2）掌握拟勘探区域地下线网、管网分布情况，制定避让方案。

（3）根据拟勘探区域现场情况和历年考古成果，制定科学、详实的工作计划，明确工作任务、技术路线、人员分工和职责、工作进度、文物保护措施和应急预案等。

2. 现场踏勘：基本内容包括踏勘对象的位置、范围与面积、堆积状况、年代与文化面貌、环境、保存现状等等。

（1）领队应熟悉拟勘探区域的地形地貌，观察遗址地层断面，现场采集遗物标本，初步了解拟勘探区域地层堆积情况，结合资料预判遗址性质。

（2）现场踏勘应采用“拉网式”调查法，调查小组由 3-5 人组成，对所有可能埋藏古代文化遗存的区域进行徒步踏查。

（3）测量遗址的地理坐标，并标注在地形图上。

（4）遗址范围与面积依据已暴露文化堆积的位置，并参照地表散见遗物的分布范围确定，必要时适当辅以勘探手段。

3. 考古试探：根据地块地形、地貌，在地块范围内选取至少 10 个地方布点，进行初步勘探，提取土样并记录，以了解该地块内的地层堆积情况，为制定下一步工作计划和方案做好准备。

试探探孔记录应包括各堆积层距离地面的深度、土质土色、致密度、包含物、堆积状况研判结论、现场留取图像清晰、色彩真实的探孔土样的影像记录。

（二）历史文献及周边考古成果调查

荔湾区广州文化公园百花剧场地块位于岭南街道。岭南街道不可移动文物资源较丰富。距地块较近的不可移动文物有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锦纶会馆”、广州市文物保护单位“华林寺罗汉堂”、“五眼井”。

锦纶会馆 原在下九路西来西。2001年因扩建康王路，会馆整体平移至现康王南路289号。锦纶会馆是广州丝织业的行业会馆。始建于清雍正元年（1723年）、清乾隆三十年（1765年）、嘉庆二年（1797年）、道光六年（1826年）、道光十七年（1837年）、咸丰元年（1851年）、光绪三年（1877年）和民国十三年（1924年）先后重建、重修。新中国成立后曾作为民居。2001年对会馆实施整体平移并进行了修葺。1997年7月广州市人民政府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西来初地遗址 位于今天广州市下九路西来正街一带。广州市上下九路一线，隋代以前为珠江北岸。南朝梁武帝普通七年（公元526年。一说在普通元年，即公元520年，一说在大通元年，即公元527年），天竺国（古印度）高僧菩提达摩东渡到广州，后人称其登岸处，为“西来初地”，沿用至今。附近的西来后街、西来西街、西来新街、西来东街等街巷，亦因此得名。

达摩登岸后于西来初地“结草为庵”，开展宗教活动，该庵称“西来庵”。至清代初年，宗符禅师从福建漳州游方到了广州，居西来庵，一边弘法，一边募集资金，扩建西来庵为华林禅寺。今天华林寺附近仍有“五眼井”存，据传为达摩领信众所挖。旧日，西来初地一带寺庙有：关帝庙，广济桐君庙等，已崩圮。

西来初地遗址是广州市首批树标的历史文化遗迹遗址。

荔湾区十三行文化公园地块位于“十三行-十八甫地下文物埋藏区”这一区域位于明清广州古城西南。据文献记载，今下九路一带是南朝时期高僧达摩登岸处，即今华林寺附近（图五一、五二）；明代在今十八甫一带建怀远驿（图五三）；清代中期实行一口通商，闻名中外的“十三行”就在今十三行路、文化公园一带（图五四）。这些遗存是广州对外交通贸易和文化交流的重要见证。这一区域可能埋藏的地下文物遗存主要是建筑、码头遗存，另外有反映珠江岸线变迁的堤岸遗存。

在该地块附近，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曾经开展过考古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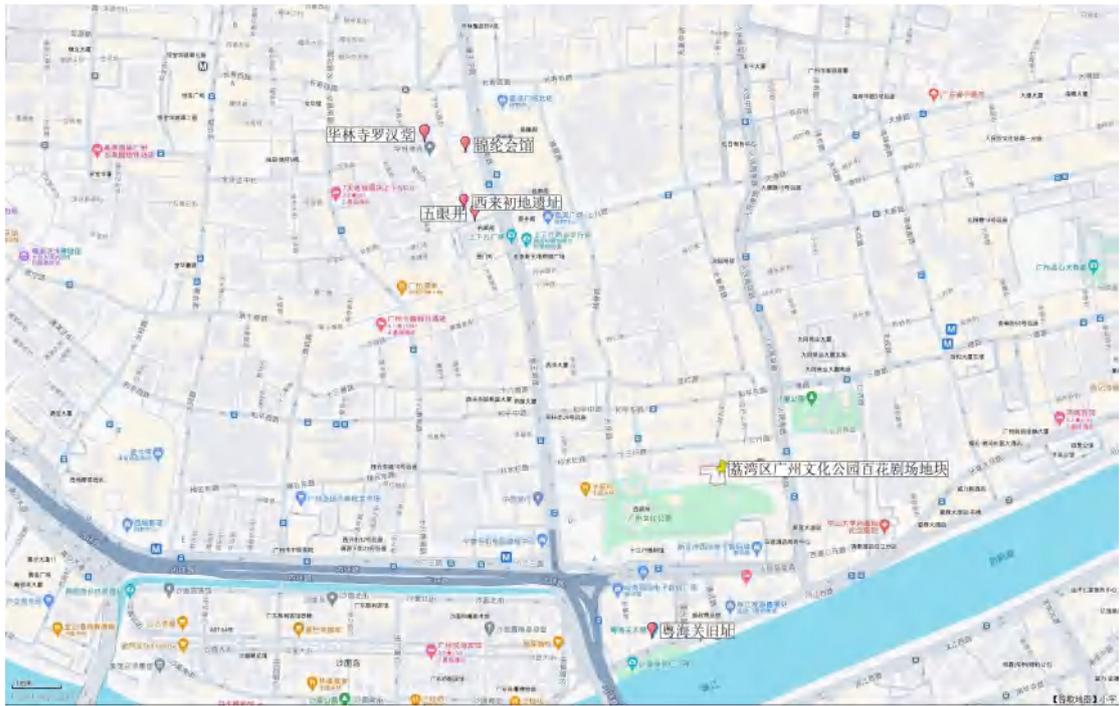


图 5 荔湾区广州文化公园百花剧场地块周边不可移动文物资源分布图



图 6 荔湾区广州文化公园百花剧场地块周边近年来已开展考古工作区域地理位置图

2022年12月-2023年11月，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对荔湾区上下九-第十甫历史文化街区地块进行调查、勘探工作，完成调查2197.03平方米，勘探2200平方米。本次考古调查勘探过程中发现宋至民国各时期遗迹17处，其中房址1处（F1），水井1处（J1），路面3处（L1、L2、L3）、礮礮12个（SD1-12），墙基1处（Q1）。出土有瓷器、陶器、瓦当、墙砖、石构件等各类遗物26件；收集陶瓷残片26袋、石构件138块、土样砖样16袋。

2024年3月-7月，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对广州市华林禅寺罗汉堂西侧、北侧地块进行调查、勘探工作，完成调查1342平方米，勘探1000平方米。本次考古勘探过程中在①层下共发现遗迹14处，其中房址13处，炉址1处，房址年代为民国时期。炉址年代为1960年代前后，是烧制玻璃用炉。采集陶器、瓷器、玻璃器、铜币等各类文物228件（套），另采集陶瓷片、玉石料、玻璃料标本共8袋，砖样28块



明代怀远驿

外销画中的十三行



图7 项目地块在“十三行-十八甫地下文物埋藏区”位置示意图（红色圆点为项目位置）

（三）现场调查

考古调查覆盖整个荔湾区广州文化公园百花剧场地块范围，工作时间为3个工作日，已于2024年3月12日，8月16日，9月24日完成全部区域的考古调查工作。考古调查采取“拉网式”调查法，小组由张希、王慧琴、宋中雷、王慧、梁云诗、黄玉清、陈明珠、常新宇、李召民、王书奇、游习侃等人组成，对所有可能埋藏古代遗存的区域进行徒步踏查，采集地表文化遗物，并尽可能地利用断崖剖面观察文化堆积、掌握更为准确的信息。

文化公园百花剧场，原称“群众台”，始建于1958年，舞台是以砖、木、藤丝板建成的简易台，场内露天观众席均是水泥板凳，共有1000多个座位。1969年群众台改建为百花剧场。该剧场于90年代后期因过于残破而改作他用。（节选自《粤剧大辞典》团体 机构 场所篇）

经调查，项目位于荔湾区广州文化公园东北部，东邻新中国大厦。地处广州市“十八甫-十三行”地下文物埋藏区。总占地面积1468平方米，该项目位于广州文化公园内，地势较平坦，大部分为水泥硬化面，地表堆放建筑材料等；部分区域有树木、现代建筑。

此次考古调查不足以全面反映地块内的文物埋藏情况。结合周边考古成果，为确认该地块范围内的文物埋藏情况，需对该地块作进一步的考古勘探。



图 8 工作人员确认地块范围（南-北）



图 9 荔湾区文物科马局一行与工作人员一同确认地块范围（北-南）



图 10 工作人员确认地块范围（西北-东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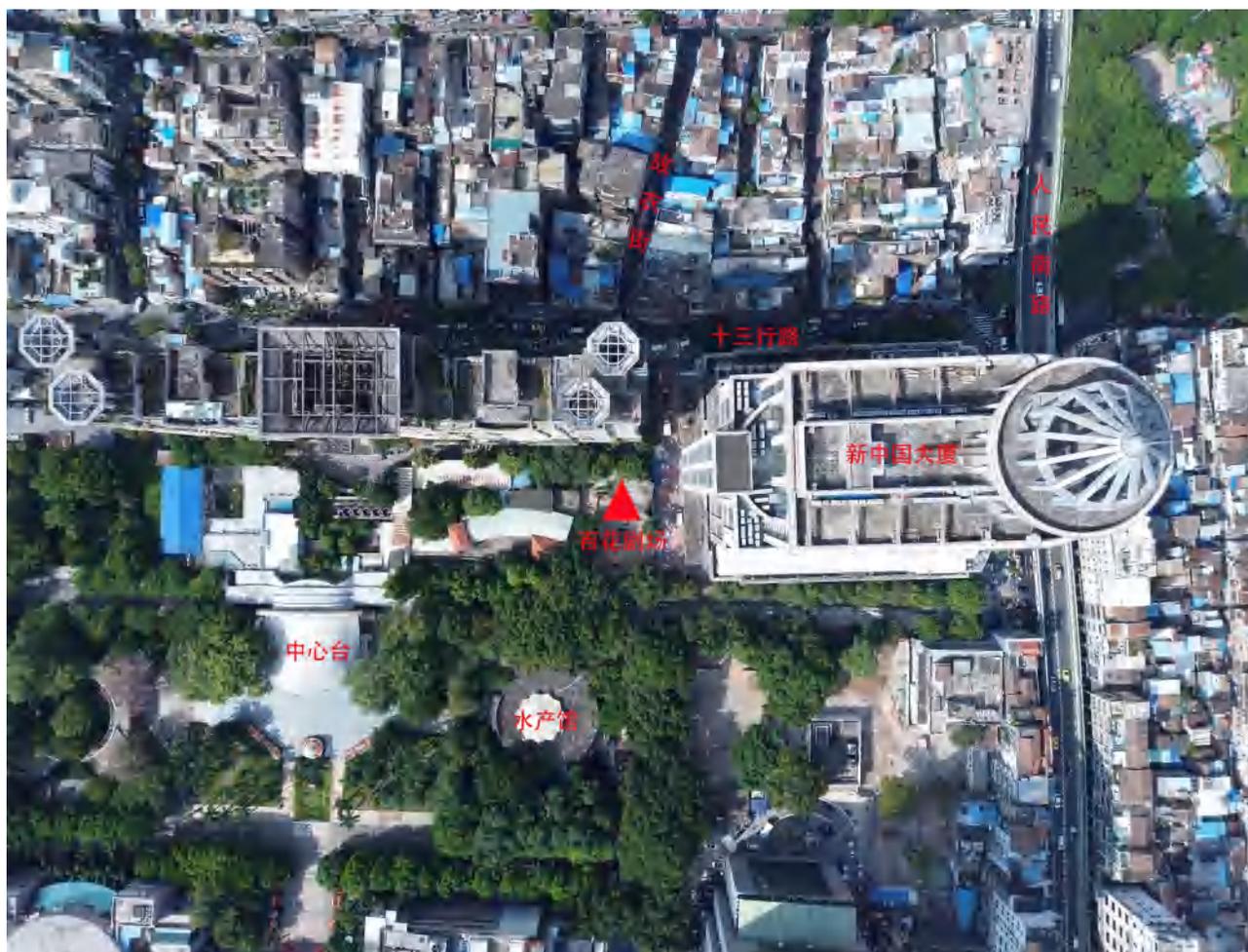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位置航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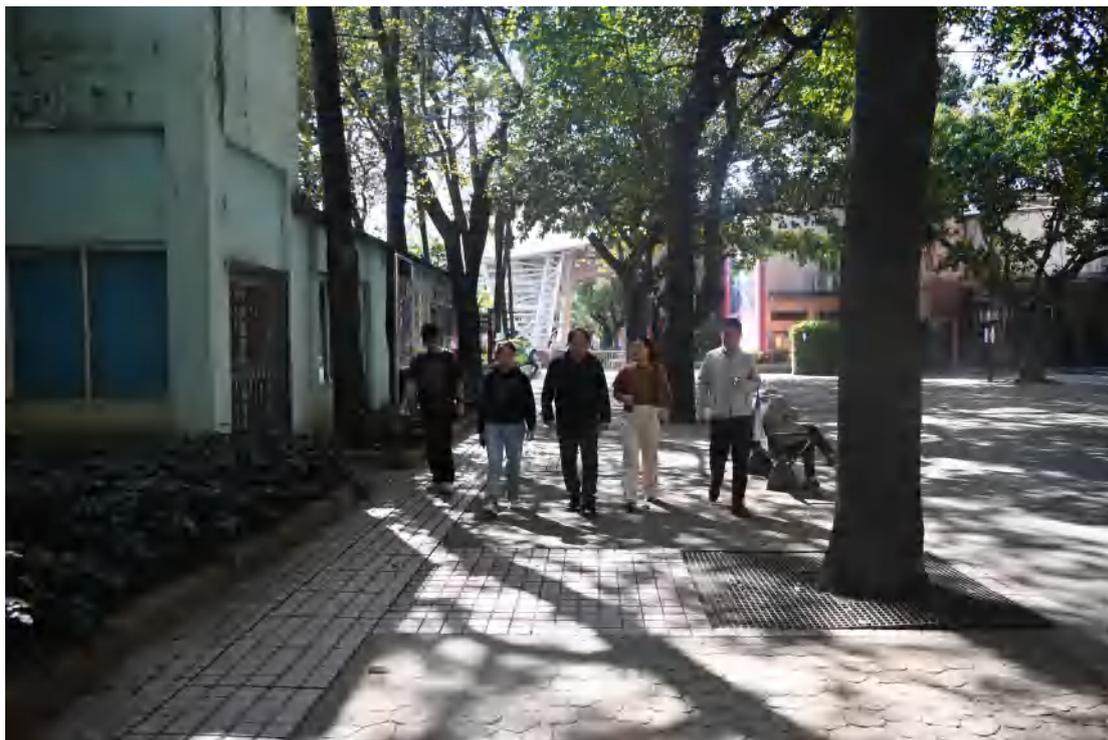


图 12 现场踏查（东-西）



图 13 地块现状航拍全景（东-西）



图 14 地块内现状 (东南-西北)



图 15 地块内现状 (东南-西北)



图 16 地块内现状（东-西）



图 17 地块内现状（南-北）



图 18 地块内现状（南-北）



图 19 地块内现状（西南-东北）

三、考古勘探

（一）勘探队伍组成

本次考古勘探工作由领队、技师、探工、测绘员、资料员等组成。

1. 领队，即项目负责人，由张希担任。其职责包括：

（1）负责主持本次考古调查勘探工作，制定工作计划，管理调查勘探队伍，组织和协调与调查勘探相关的各项工作。

（2）主持编写考古调查勘探工作报告。

（3）做好安全预案并及时上报安全事故。

（4）做好现场保护预案并及时上报重要发现。

2. 技师一名，由王书奇担任。其职责包括：

（1）负责调查勘探单元内的相关工作。

（2）鉴别土样，研判遗址性质及分布情况。

（3）探孔采样和登记。

（4）检查、复核探孔记录和测绘图。

（5）拍摄调查勘探影像，撰写勘探日记、勘探记录和相关遗迹单元记录。

3. 探工十名，分别为李孝伟、马军平、张国庆、邓学恩、王万治、王占法、赵院生、杨亚周、王治安、董同生，其职责包括：

（1）负责勘探、取样和提取文物标本。

（2）初步研判土样性质。

（3）记录探孔地层堆积情况。

4. 测绘员一名，由王笑冰担任。其职责包括：

（1）协助领队制定测绘方案。

（2）设置勘探坐标原点和测绘需要的其他控制点，建立坐标系统。

（3）采集现场数据并绘制平面矢量图。

5. 资料员一名，由常新宇担任。其职责包括：

（1）协助领队汇总、整理当日现场记录、探孔记录、影像记录和矢量图等，并编号建档。

（2）负责登记、保管考古调查勘探过程中发现的文物标本，对文物标本进行统一编号。

（3）协助编写考古勘探工作报告。

（二）工作方法

考古勘探工作方法严格按照《考古勘探工作规程（试行）》执行。

1. 定点、放样、布孔：测绘员应根据收储单位提供的测绘控制点设置勘探坐标原点，构建测控系统，以保证测绘数据与城乡规划坐标系统相对接。按照勘探坐标原点，使用测绘工具和仪器，标定出勘探区域的边角并在勘探区域西南角设置记号桩。按照拟定的勘探区域、布孔方法和勘探孔距，使用测绘工具和仪器放样标定探孔位置，明确标识出每个待探孔位。

2. 确定布孔方法和勘探孔距：根据地形地势情况采用等距梅花状布孔法，探孔应错列分布。探孔行距与孔距皆控制在 1.5 米以内。需要进一步调查的重点区域，可适当加密探孔。

3. 普探：普探是在勘探区域内进行逐行勘探，提取土样并记录。探孔应排列规整，土样依次摆放整齐。探孔记录应包括各堆积层距离地面的深度、土质土色、致密度、包含物、堆积状况研判结论等。发现遗迹现象时，应现场在勘探区域布孔图上标注记号。探孔内文物标本采集和样品采集时，均应以探孔为出土单位登记，采集或采样标签应填写规范。应选择最能够反映堆积特征、有利于研判遗迹单位性质的探孔作为标准探孔。标准探孔除进行文字记录外，须现场留取图象清晰、色彩真实的探孔土样的影像记录。

4. 重点卡探：发现重要遗迹现象时应进行重点卡探，进一步掌握遗迹形制，探明堆积范围、厚度。堆积特征清楚、明确的大型夯土建筑遗迹等，应重点确认夯土遗存，以少量探孔进行穿透式勘探，了解遗迹堆积和叠压状况。古墓葬应探至墓口，重点确定墓葬开口形状，尽量减少探孔数量。重要遗迹应布设“十”字形排孔，了解遗迹的纵、横剖面及堆积情况。重点卡探的所有勘探及堆积信息，均应标注在探孔分布图上。

5. 探沟勘探：探沟的布设是根据勘探工作的需要在重点区域进行的，一般情况下皆正南北或正东西方向，特殊地块依据地形情况因地制宜布设探沟。探沟以大写字母 TG 表示，各探沟地层堆积统一编号。探沟记录应包括各堆积层距离地面的深度、堆积层厚度、土质土色、致密度、包含物、堆积状况研判结论等。在探沟内发现文物标本的应予以采集或采样，采集或采样时应以探沟为出土单位登记，采集或采样标签应填写规范。探沟勘探在暴露遗迹后一般采取不发掘或解剖

发掘的方式进行工作，除进行文字记录外，须现场留取图象清晰、色彩真实的遗迹单位的影像记录。探沟的测量以西南角为坐标点。

6. 遗迹研判：技师应根据遗迹形制、土样、提取物形状等，初步分析遗迹类型，形制，现场记录研判结果。记录内容应包括分布范围、埋藏情况（距现地表深度和开口层位）、形制结构、堆积状况（含与相关遗迹关系）、保存状况等，绘制平、剖面图。土样中包含物或遗迹形制特征明显时，应初步判断遗迹年代。遗迹单位确认后，应及时在勘探区域探孔布置图上标注遗迹单元的平面形制。

7. 遗迹编号：经考古勘探发现、并初步确认的遗迹单位，应以勘探区域为单位进行统一编号。

8. 堆积记录：勘探过程中，技师应做好地层堆积描述和遗迹单位记录。探孔记录应以勘探区域为单位，采用表格形式。内容应包括遗址、年度、勘探区域、探孔编号、探孔三维坐标、地层堆积（包括距现地表深度、土质、土色、致密度、包含物、堆积性质、采集遗物等）。

9. 文物标本采集：采集文物标本时，应以探孔为单位，准确记录文物标本被发现时的三维坐标信息，并说明埋藏环境。

10. 测绘成图：测绘员应及时采集现场数据并绘制相关图纸。

在既有测绘系统的基础上，利用全站仪或 RTK 等测绘仪器测量遗迹单位，并绘制平面矢量图。

测绘控制点坐标应取自遗址三维测绘坐标系统。为保证室内成图质量，应现场绘制草图，可使用勘探单元探孔布置图作为草图的底图。

每幅测绘图须注明图名、图号、比例、绘图者、审定者、绘图日期、图例、方向等必要说明。

应根据勘探探孔布置图，绘制遗迹平面分布图、勘探堆积总剖面图。选择勘探总剖面图的剖面位置时，应充分考虑探孔布列，并在剖面图上标注探孔位置。

11. 资料汇总：资料员应协助领队对勘探资料进行汇总、整理。内容包括：勘探日记、探孔记录、遗迹单位记录等表格，勘探单位平面位置图（范围图）、遗迹单位平面分布图、勘探单元典型堆积平剖面图、出土遗物图等绘图，现场工作照、标准孔土样照片、重点卡探照片、探沟重探照片、遗迹遗物照等影像资料。

（三）工作步骤

本次考古勘探工作大致按照清表、普探、探沟勘探、遗迹研判、测绘成图、资料汇总、形成报告、检查验收等八个步骤进行。

（1）清表

地块内地表有大棚及建筑垃圾，尚不具备考古勘探工作条件，需在重点区域将建筑垃圾及现代居民楼进行清理。

（2）普探

在地块具备进场条件后，由技师带领探工在地块内逐行勘探。本次勘探工作，探孔间距为 1.0 米，自上而下打孔提取土样，直至生土。由探工仔细记录地层堆积情况，技师鉴别土样、探孔采样和登记。

（3）探沟勘探

根据该地块的现状特征，本次考古勘探工作主要采取探沟法勘探。工作时遵循以下原则：

- ①平剖面结合，根据土质土色区分堆积，确定早晚关系；
- ②由晚及早进行清理；
- ③按原貌揭露遗迹；
- ④按单位收集遗物；
- ⑤及时、客观、全面做好记录，以了解地下文物埋藏情况。

每条探沟拟投入 5 至 10 位工作人员，工作时间视具体情况而定。

（4）遗迹研判

由技师根据遗迹形制、土样、提取物性状等，初步分析遗迹类型、性质，现场记录研判结果，并对遗迹进行编号。

（5）测绘成图

以业主单位提供的拟建工程图纸，建立与广州市平面坐标系统和高程系统相一致的拟建区域测绘坐标系统。利用高精度全站仪或 RTK、GPS 等测绘工具对探孔及遗存进行测绘，并绘制探孔分布图、探沟分布图、遗迹分布图等图纸。

（6）资料汇总

整理考古探勘记录的资料，包括文字和影像资料。考古勘探记录完全纳入拟建区域测绘坐标系统，以勘探单元为单位，对探孔进行记录，并做好地层堆积描

述和遗迹单位的记录。

(7) 形成报告

考古勘探结果明确之后，由勘探领队主持编写考古调查勘探工作报告。若有重要发现，领队在现场部署加强安全保护措施后，应立即上报，由院领导拟定下一步保护措施。

(8) 检查与验收

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结束后，由我院按照相关规定组织验收。

(四) 探孔勘探

通过对荔湾区广州文化公园百花剧场地块的考古调查，我院初步掌握了该地块的基本情况。根据调查结果，结合项目现状，我院将对该地块进行考古勘探工作。该地块位于“十八甫-十三行”地下文物埋藏区范围内，原则上进行全面积勘探。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预留与现代楼房及围墙的安全距离，对地下早期铺设的电缆、水管、污水管进行避让后，可进行的勘探面积约为 400 平方米，勘探方式为重点勘探。本次勘探工作中提取标准探孔 8 个，编号分别为 TK1-TK8，具体情况如下：



图 20 拟勘探区域示意图（蓝色范围）



图 21 标准探孔分布示意图（黄色标记点）



图 22 清表后全景（俯视，上为北）



图 23 清理遗迹工作照（东北-西南）



图 24 清理遗迹工作照（东-西）



图 25 清理遗迹工作照（西-东）



图 26 地表清理（东-西）



图 27 提取土样（东-西）



图 28 分析土样（东-西）

TK1: 位于北侧探沟北部，开口位置位于原地表下 2.75 米处，探孔中心 GPS 坐标为：N23° 6' 46.89" ， E113° 14' 49.54" 。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①层：淤积层，深 0-1.0 米，厚 1.0 米，为灰黑色淤泥，土质疏松，内含细沙。以下渗水严重，无法提取土样。



图 29 TK1 土样（一米标杆，土样由左往右）

TK2: 位于北侧探沟东部，开口位置位于原地表下 2.75 米处，探孔中心 GPS 坐标为：N23° 6' 46.80" ， E113° 14' 49.49" 。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①层：淤积层，深 0-0.6 米，厚 0.6 米，为灰黑色淤泥，土质疏松，内含细沙。以下渗水严重，无法提取土样。



图 30 TK2 土样（一米标杆，土样由左往右）

TK3: 位于北侧探沟南部，开口位置位于原地表下 2.75 米处，探孔中心 GPS 坐标为：N23° 6' 46.77" ， E113° 14' 49.52" 。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①层：淤积层，深 0-0.9 米，厚 0.9 米，为灰黑色淤泥，土质疏松，内含细沙。以下渗水严重，无法提取土样。



图 31 TK3 土样（一米标杆，土样由左往右）

TK4: 位于北侧探沟西部，开口位置位于原地表下 2.75 米处，探孔中心 GPS 坐标为：N23° 6' 46.72" ， E113° 14' 49.50" 。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①层：淤积层，深 0-0.62 米，厚 0.62 米，为灰黑色淤泥，土质疏松，内含细沙。以下渗水严重，无法提取土样。



图 32 TK4 土样（一米标杆，土样由左往右）

TK5: 位于地块内西部，开口位置位于原地表下 2.0 米处，探孔中心 GPS 坐标为：N23° 6' 46.70" ， E113° 14' 49.52" 。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①层：垫土层，深 0-0.2 米，厚 0.2 米，为灰黄色黏土，土质较疏松，内含碎砖块。

②层：淤积层，深 0.2-0.5 米，厚 0.3 米，为灰黑色淤泥，土质疏松，内含细沙。以下渗水严重，无法提取土样。



图 33 TK5 土样（一米标杆，土样由左往右）

TK6: 位于地块内西部，开口位置位于原地表下 2.0 米处，探孔中心 GPS 坐标为：N23° 6' 46.68" ， E113° 14' 49.56" 。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①层：垫土层，深 0-0.3 米，厚 0.3 米，为灰黄色黏土，土质较疏松，内含碎砖块。以下渗水严重，无法提取土样。



图 34 TK6 土样（一米标杆，土样由左往右）

TK7: 位于地块内西部，开口位置位于原地表下 2.0 米处，探孔中心 GPS 坐标为：N23° 6' 46.66" ， E113° 14' 49.54" 。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①层：垫土层，深 0-0.25 米，厚 0.25 米，为灰黄色黏土，土质较疏松，内含碎砖块。以下渗水严重，无法提取土样。



图 35 TK7 土样（一米标杆，土样由左往右）

TK8: 位于地块内西部，开口位置位于原地表下 2.0 米处，探孔中心 GPS 坐标为：N23° 6' 46.65" ， E113° 14' 49.53" 。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①层：垫土层，深 0-0.1 米，厚 0.1 米，为灰黄色黏土，土质较疏松，内含碎砖块。

②层：淤积层，深 0.1-0.5 米，厚 0.4 米，为灰黑色淤泥，土质疏松，内含细沙。以下渗水严重，无法提取土样。



图 36 TK8 土样（一米标杆，土样由左往右）

（五）探沟勘探

根据地块实际情况，我们对该项目开挖范围以布设探沟的方式进行勘探。因该范围地表存在较多建筑垃圾，对地表渣土进行清理后，布设探沟 1 条，编号 TG1，具体情况如下：



图 37 探沟分布示意图（蓝色范围）



图 38 清理工作照（西南-东北）



图 39 清理工作照（西-东）



图 40 清理工作照（西-东）

TG1：位于地块内北部，开口距原地表 2.0 米。其西南角坐标为：N23° 06' 46.73" ， E113° 14' 49.55" ；方向 342° ，规格 5×5 米，南北长 5 米，东西宽 5 米，面积 25 平方米。探沟地层堆积依据土质、土色及包含物可分为两层，具体情况如下：

①层：垫土层，厚约 0.65-0.75 米，上部为混凝土硬化面，厚约 0.05-0.3 米，以下为灰褐色黏土，土质较疏松，内含砖块、石块、混凝土、陶瓷片、塑料垃圾等。在探沟北部及西部发现红砂岩石 4 块，排列不规整；在探沟南部发现较多木桩，应为加固柱子和墙基础所用。根据层位及包含物，推测为现代民居拆迁后的垫土层。该层下出露遗迹有 Q1、Q2。

因以下渗水严重，无法继续清理，我们从该层向下打探 0.6-1.0 米，均为灰黑色淤泥，继续向下无法提取土样。



图 41 TG1 布设后全景（上北-下南）



图 42 TG1 清理完成后全景（上北-下南）



图 43 TG1 北壁剖面（南-北）



图 44 TG1 东壁剖面（西-东）



图 45 TG1 南壁剖面（北-南）



图 46 TG1 西壁剖面（东-西）



图 47 F3 北出露红砂岩条石全景（上东-下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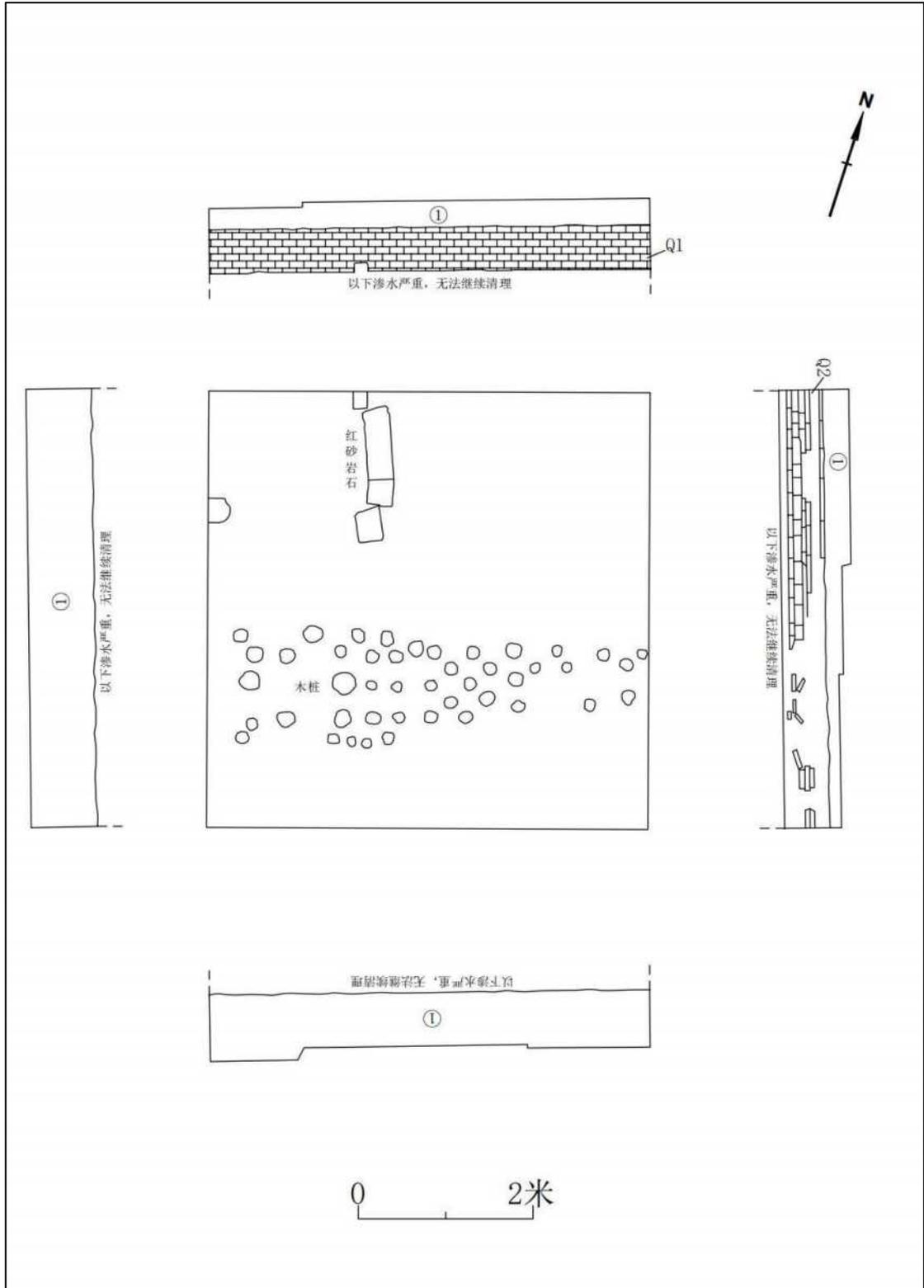


图 48 TG1 平剖面图

四、主要发现

本次考古勘探过程中共发现遗迹 7 处，其中房址 3 处（F1-F3）、墙基 2 处（Q1、Q2）、沟 1 处（G1）、水井 1 口（J1）。根据层位关系及出土遗物，F1-F3、Q1-Q2、G1 年代应不早于民国时期，J1 应为近现代所用。现介绍如下：

（一）遗迹

1. F1 位于清理范围南部，开口于①层下，距地表 0.8-2.0 米，东西向。东西残长 8.5 米，东西残宽 1.58-1.95 米。根据平面残留的墙基共分两间房屋，东西向排列。

东边 1 间东西长 1.9 米，宽 1.58 米，残留墙高 0.18 米，底铺方砖，错缝平铺，规格为 0.37×0.37×0.03 米，上部一层被破坏不完整；下部一层保存较完整。西端有一排水沟，残长 1.58 米，宽 0.22 米，深 0.18 米。该房间向东、南延伸至清理范围外。

西边 1 间东西长 6.38 米，宽 1.2-1.95 米，残留墙高 0.18 米，底铺方砖，错缝平铺，规格 0.37×0.37×0.03 米，上部方砖基本已被破坏。下部方砖保存较完整。该房间向西、南延伸至清理范围外。北部出露一砖墙，墙由红砖和青砖错缝叠压垒砌而成，最下部由青砖内收。依据用砖形制规格初步推测该墙为近现代在民国时期墙基上直接改建形成。

根据底部铺地砖关系，推测 F1 至少可分早晚二期，民国时期至少经历了两次加固、改建。



图 49 F1 全景（上南-下北）



图 50 F1 东部房间全景（上南-下北）



图 51 F1 西部房间全景（上南-下北）



图 52 F1 北部墙体全景（南-北）



图 53 F1 铺底砖剖视（西-东）

2. F2 位于清理范围中部，开口于①层下，距地表 0.8-2.0 米。东西残长 3.1 米，宽 2.0 米，墙残高 0.8-0.85 米。砖墙由规格 0.23×0.1×0.05 米的青砖和红砖横顺错缝平铺垒砌而成，砖缝用白灰粘合。底铺红砖，错缝平铺，规格 0.37×0.37×0.03 米，被破坏不完整。依据用砖形制规格初步推测该墙体为近现代在民国时期墙基上直接改建形成。该房址依据开口层位及所用材料初步推断应为民国晚期。



图 54 F2 全景（上北-下南）



图 55 F2 铺底砖全景（上北 -下南）



图 56 F2 南部墙体东段全景（北-南）

3. F3 位于清理范围北部，开口于①层下，距地表 2.0 米，向北延伸至清理范围外。该房址墙基被水泥硬化及水泥墩破坏，在其南部保留有一道由青砖砌筑的砖墙，规格 $0.23 \times 0.1 \times 0.05$ 米。北部铺有红色方砖，平面不分间，错缝平铺，被破坏不完整。该房址依据开口层位及所用材料初步推断应为民国晚期。



图 57 F3 全景（上北-下南）



图 58 F3 铺底砖全景（上北-下南）

4. J1 位于清理区域中南部，开口于①层下，距地表深 1.8 米，井口为圆形，外径 0.84 米，内径 0.64 米。井内填大量碎砖块、少量混凝土块及陶瓷片。向下清理 0.5 米，受现场环境影响，无法外扩清理，故无法了解到该水井的具体深度。依据该水井的形制结构及所用材料，初步推断该井年为近现代所用。



图 59 J1 全景（上东-下西）

5. G1 位于清理区域西部，开口于①层下，距地表深 2.2 米，为东西向，平面呈长方形，东西残长 5.65 米，向西延伸至清理范围外，南北宽 0.35 米，沟深 0.1 米。上部盖有 $0.35 \times 0.35 \times 0.03$ 米的红砖，下部用规格为 $0.23 \times 0.1 \times 0.05$ 米的青砖垒砌，砖缝用白灰粘合。该沟应为房子的排水设施。依据该沟的用料初步推断为民国时期。



图 60 G1 全景（上北-下南）

6. Q1 出露于 TG1 北部，开口于①层下，距地表深 2.1 米。该墙东西长 5 米，残高 0.2-0.45 米，由规格为 $0.23 \times 0.1 \times 0.05$ 米的青砖错缝垒砌，缝隙用白灰粘合，上部有一层 $0.37 \times 0.37 \times 0.03$ 米的方砖，该墙基以下为青灰色淤泥。依据该墙址的开口层位、形制结构及用料初步推断为民国时期。



图 61 Q1 全景（南-北）

7. Q2 出露于 TG1 东部，开口于①层下，距地表深 2.1 米。该墙东西长 5 米，残高 0.1-0.4 米，由规格为 $0.23 \times 0.1 \times 0.05$ 米的青砖错缝垒砌，缝隙用白灰粘合，上部有一层 $0.37 \times 0.37 \times 0.03$ 米的方砖，该墙基以下为青灰色淤泥。依据该墙址的开口层位、形制结构及用料初步推断为民国时期。



图 62 Q2 全景（西-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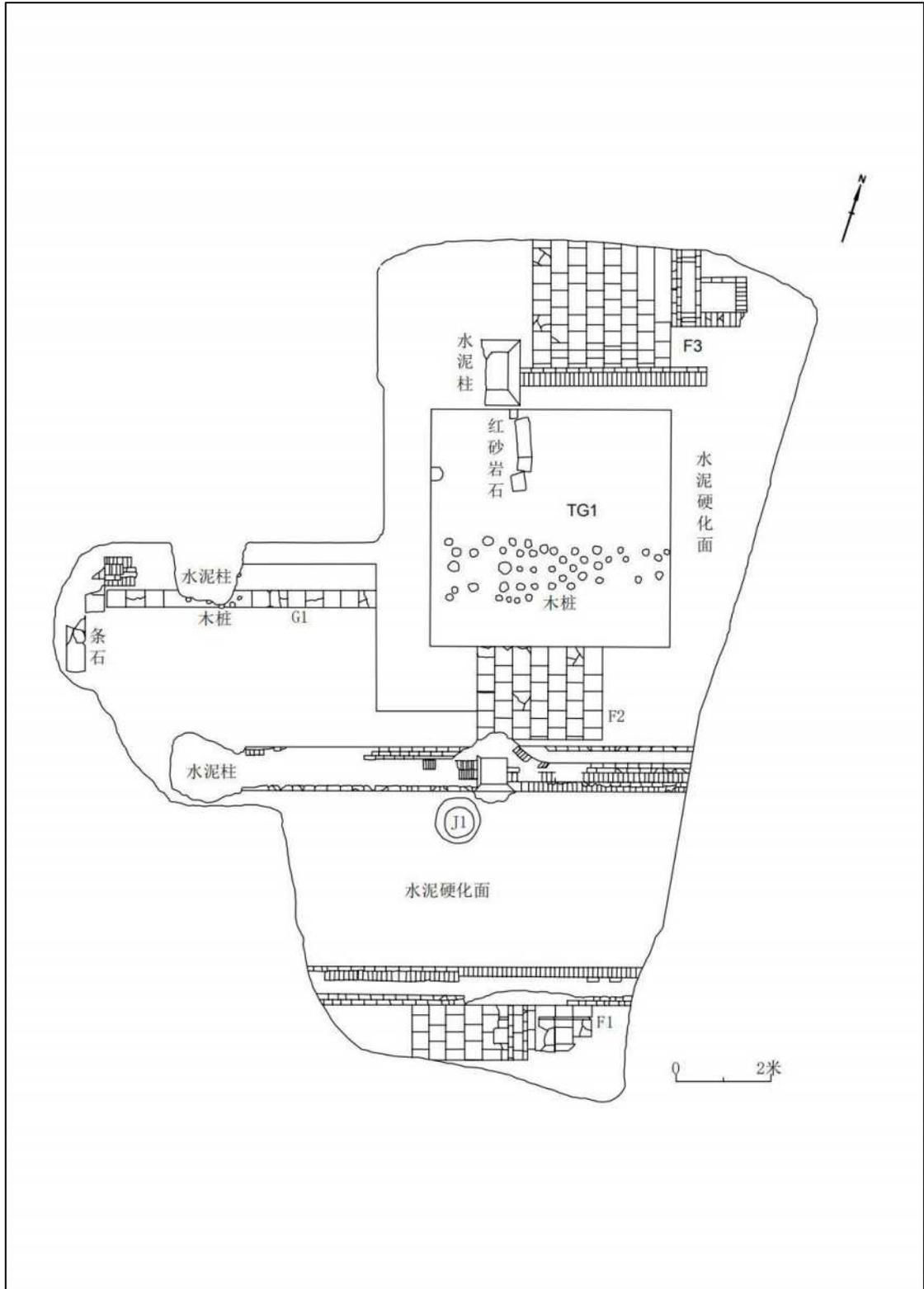


图 63 遗迹分布图

根据现场考古工作可知,距百花剧场现地面 1.5-1.7 米处仍有一层水泥地面,该水泥地面直接铺于民国时期房址的红砖地面上,水泥柱则浇筑于民国时期砖墙上方,并在民国砖墙基础上继续砌筑砖墙使用。另有一口水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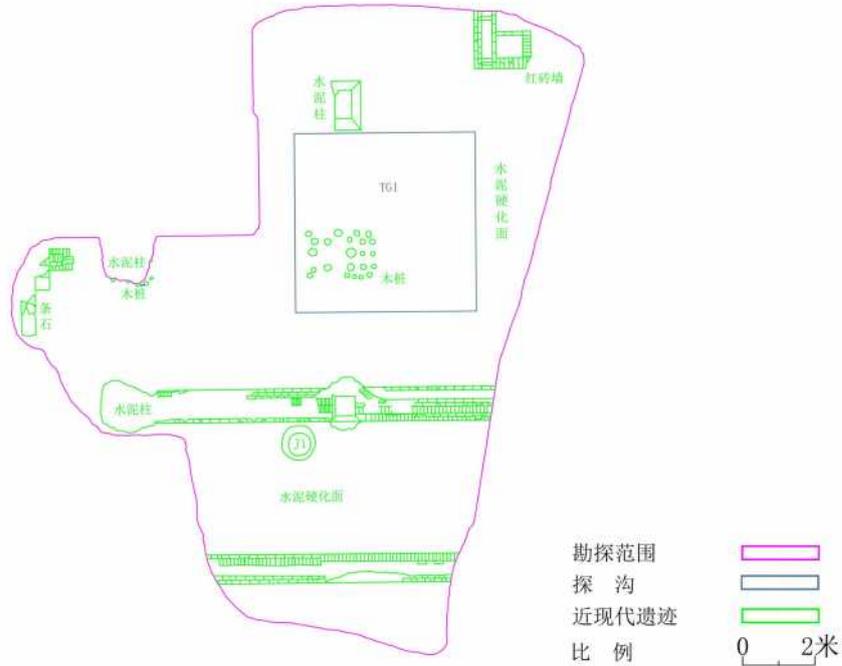


图 64 近现代遗迹分布图



图 65 F2 南侧墙体剖面, 由此墙体剖面可判断墙体虽沿用民国时期墙体, 但已是后期改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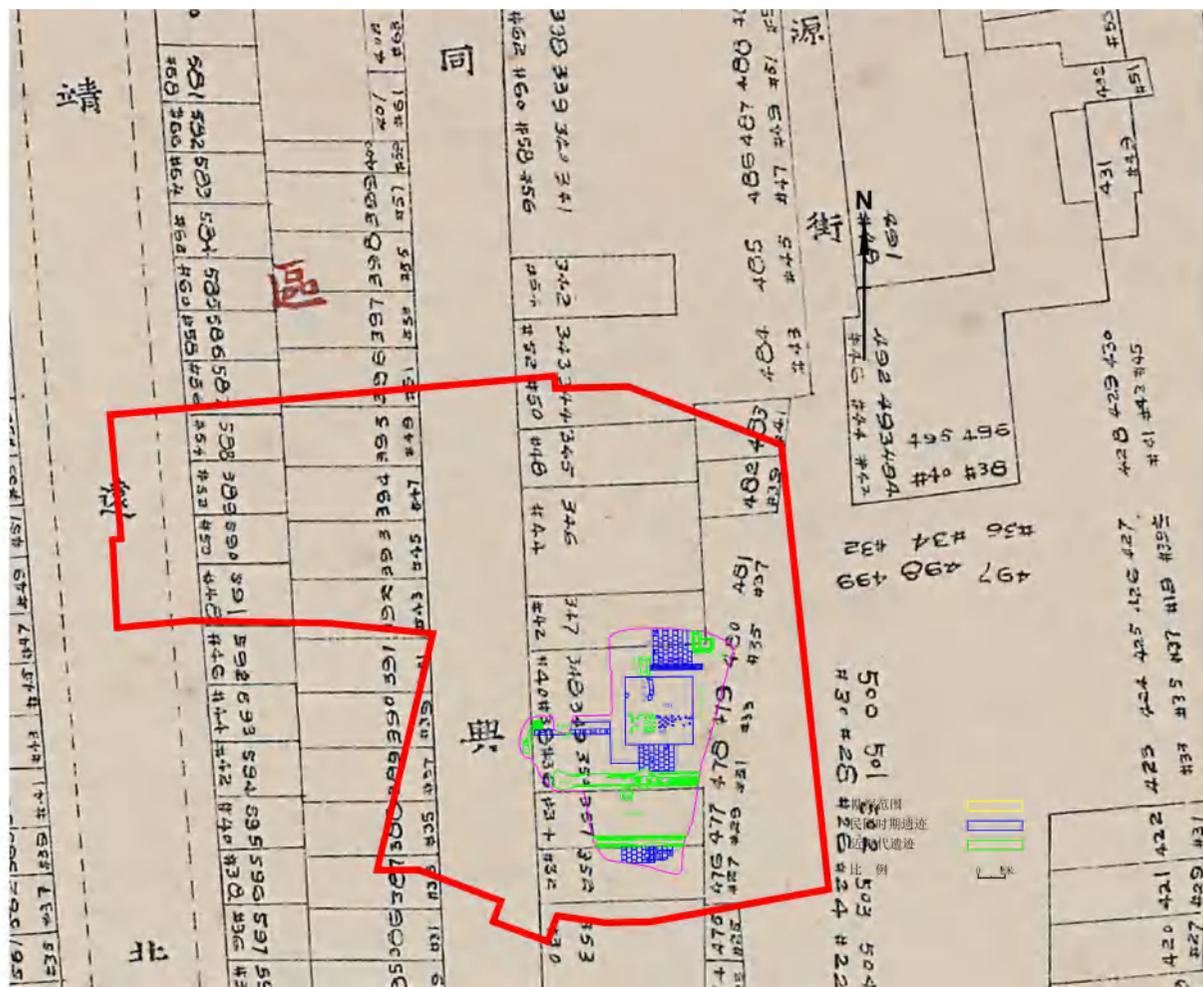


图 66 百花剧场发现遗迹分布图（广州市经界图）

经过比对，可知现场所保留的南侧两段墙体大致可与民国时期广州市经界图测绘情况对应。



图 67 百花剧场地块在民国广州市经界图中的地理位置示意图

在这层水泥硬化面之下则发现民国时期的砖铺地面 3 处、排水沟 2 条、墙 2 道，民国房址之下仅残存部分木质桩基础，未见其他遗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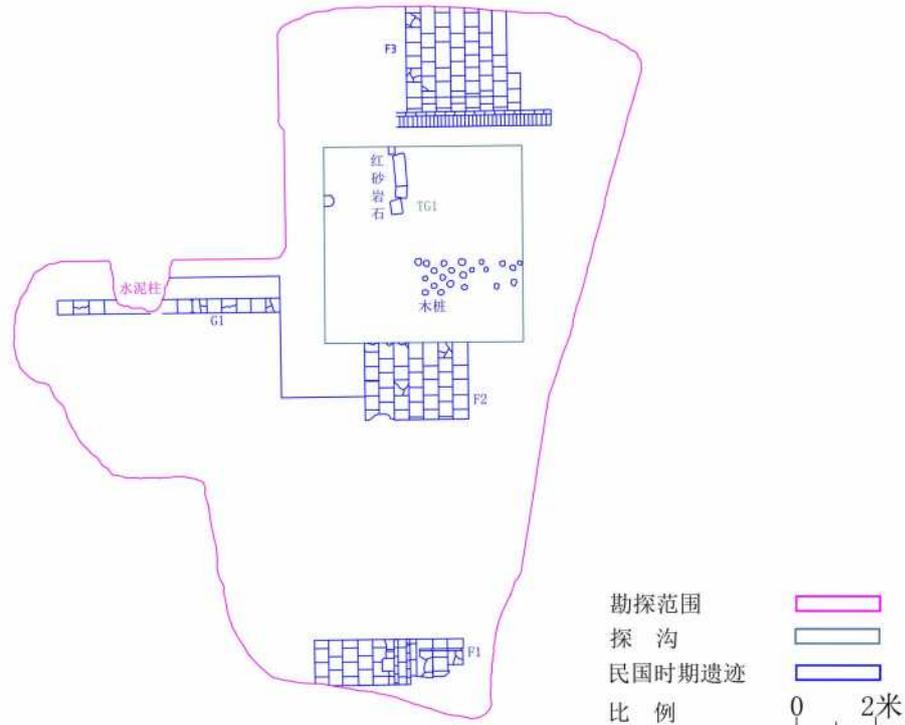


图 68 民国时期遗迹分布图

根据史料记载，十三行遗址在今天广州文化公园及周边范围，包括中国行号与外国商馆两个区域，中国行号较为分散，有的行号在十三行街以外；而外国商馆相对集中，房屋都面向珠江而建。在十三行历史上，曾发生过三次很大的火灾，最后一把火彻底烧掉了十三行。第一次大火是在 1822 年，十三行附近一家饼店失火，波及十三行。大火燃烧了两日，多间外国商馆、洋行被烧毁。1842 年，十三行遭遇第二次大火。1856 年，第二次鸦片战争爆发，英军炮击广州城，并焚毁十三行，十三行所有建筑与货品统统在大火中灰飞烟灭。

根据故衣街、十三行路、人民南路（西濠）等地标性街道，我们大致能对出百花剧场在历史地图上的位置。由 1857 年、1860 年的外国地图可知，该区域在 1856 年十三行遭大火焚毁后建设了工厂。也许正是由于十三行遭焚毁后开展过大规模建设，本次考古工作未能在有限的工作面积内发现十三行相关史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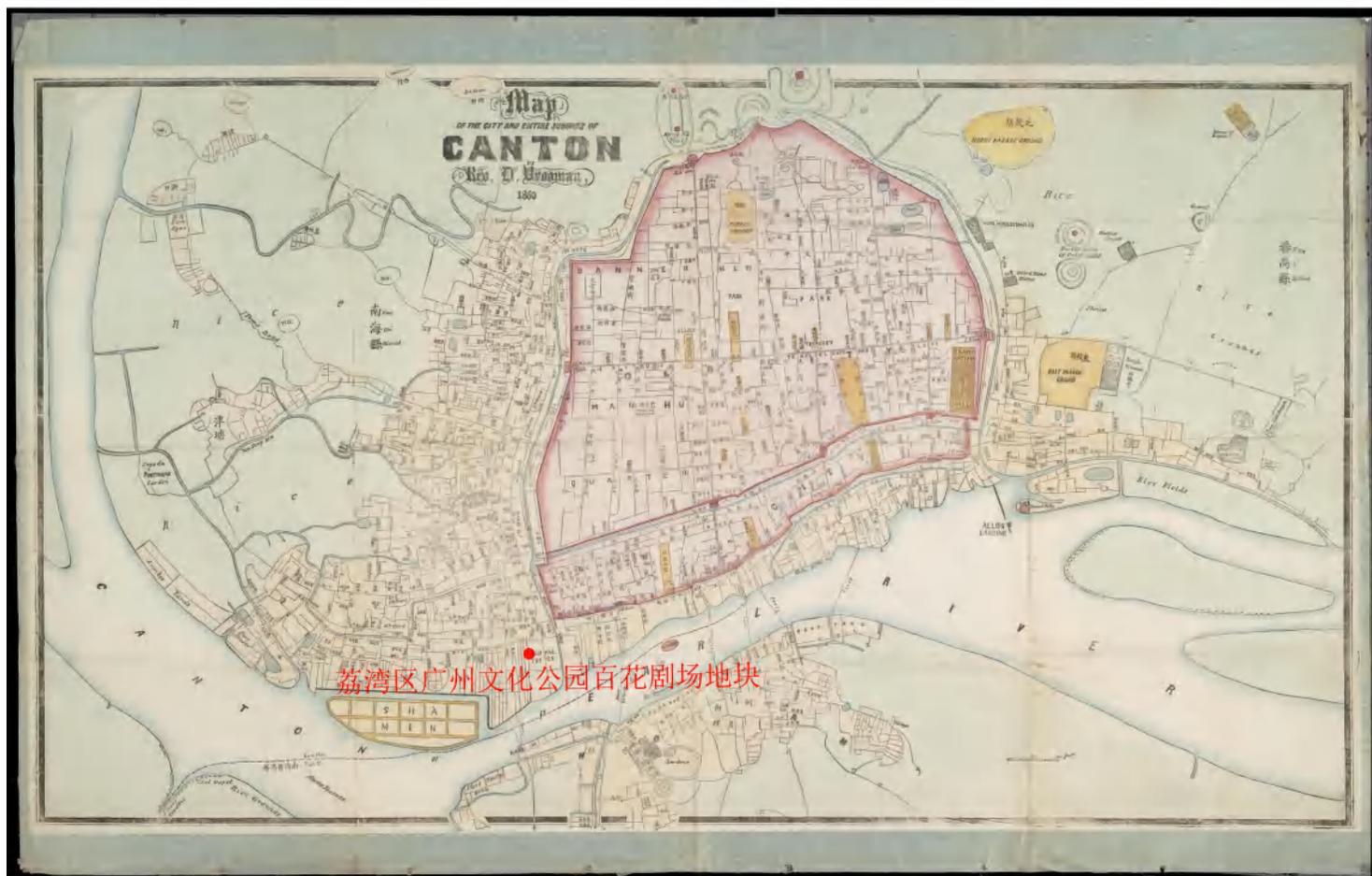


图 69 百花剧场地理位置图（1860 年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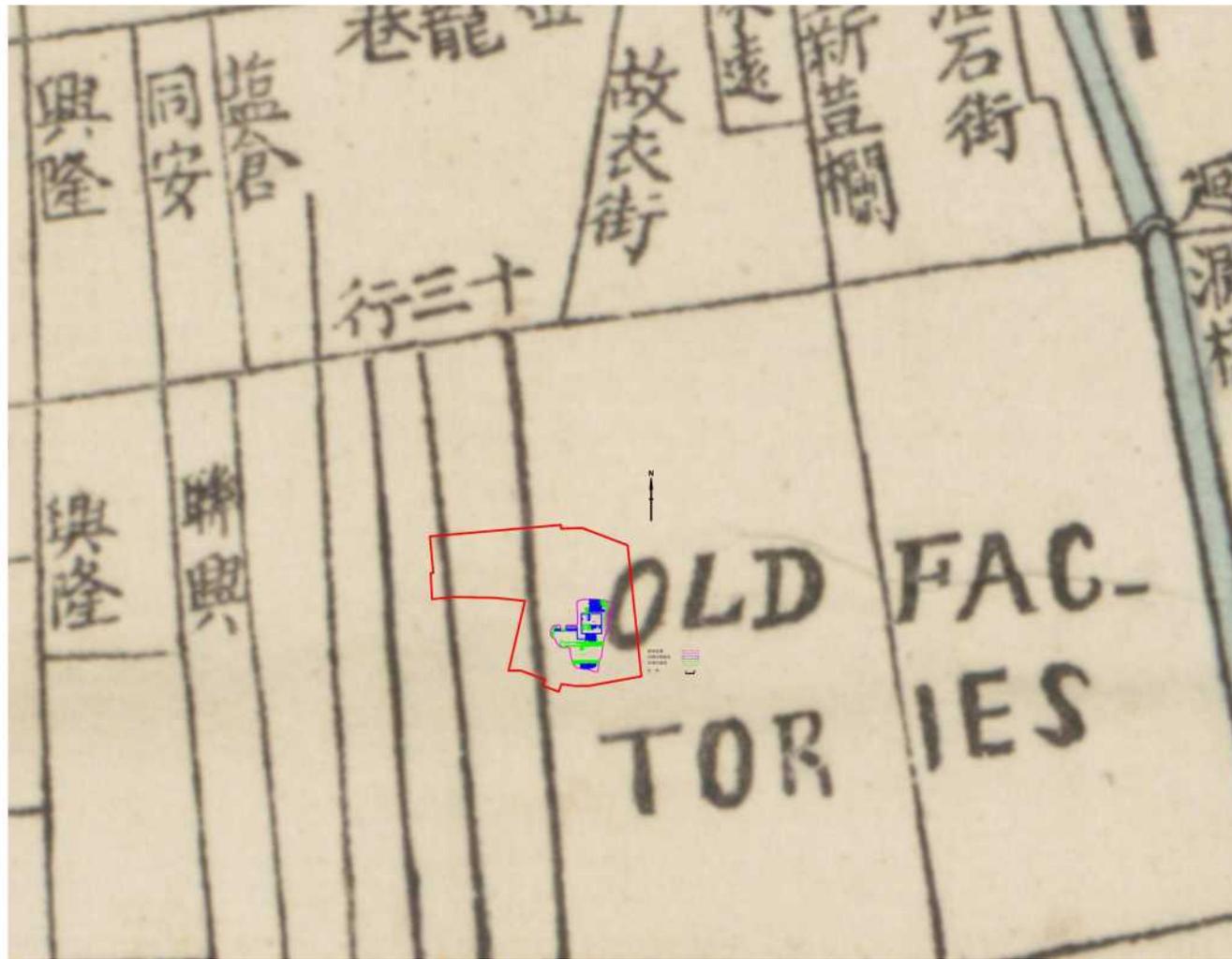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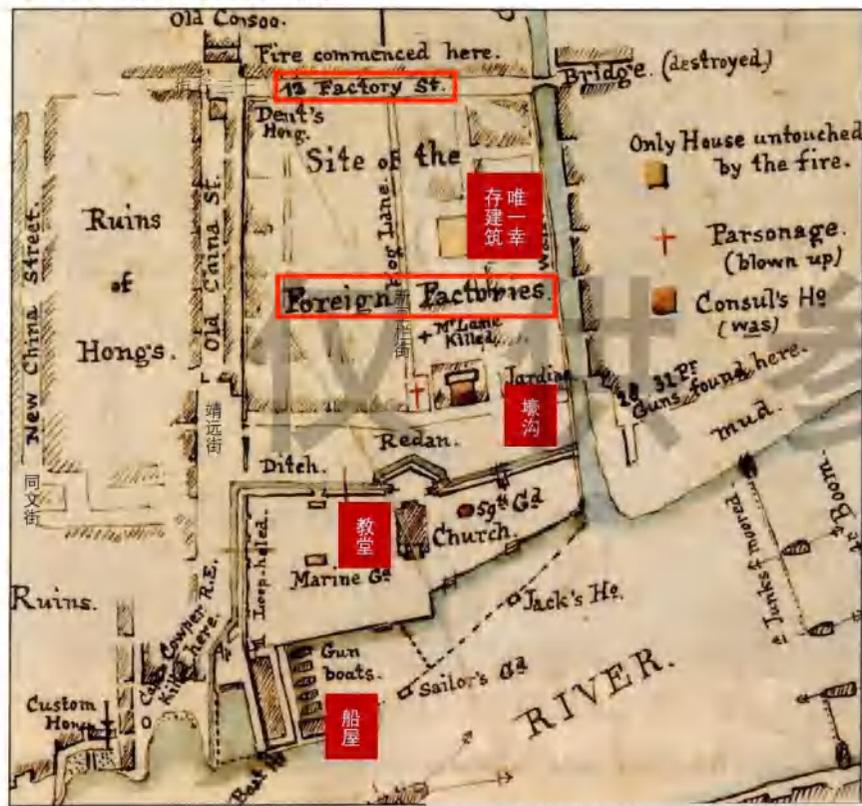


图 70 百花剧场所所在区域地理位置示意图（1860 年地图，局部）

|| 十三行: 1857 废墟



第二次鸦片战争时的十三行废墟，1857年

图 71 1857 年外国地图上显示的百花剧场周边区域为工厂

(二) 遗物

在本次勘探过程中，在垫土内采集有釉陶罐、釉陶壶、瓷盘、瓷供盘、瓷杯等器物共 5 件；采集陶瓷片 1 袋。



图 72 2024GLB①：1 釉陶罐



图 73 2024GLB①：标 1 釉陶壶



图 74 2024GLB①：标 1 釉陶壶（“何德利造”）



图 75 2024GLB①：标 2 釉陶壶



图 76 2024GLB①：标 2 釉陶壶（“香港 永利威”）



图 77 2024GLB①：标 3 瓷盘（“内造官窑”）



图 78 2024GLB①: 标 4 瓷碗



图 79 2024GLB①-1 陶瓷片

本次百花剧场的考古勘探工作得到荔湾区各级领导部门的高度重视，各相关单位在工作期间积极配合、切实推进考古勘探的开展。



图 80 荔湾区游志红副区长现场检查工作（西北-东南）



图 81 华南理工大学冯江教授现场指导工作（东北-西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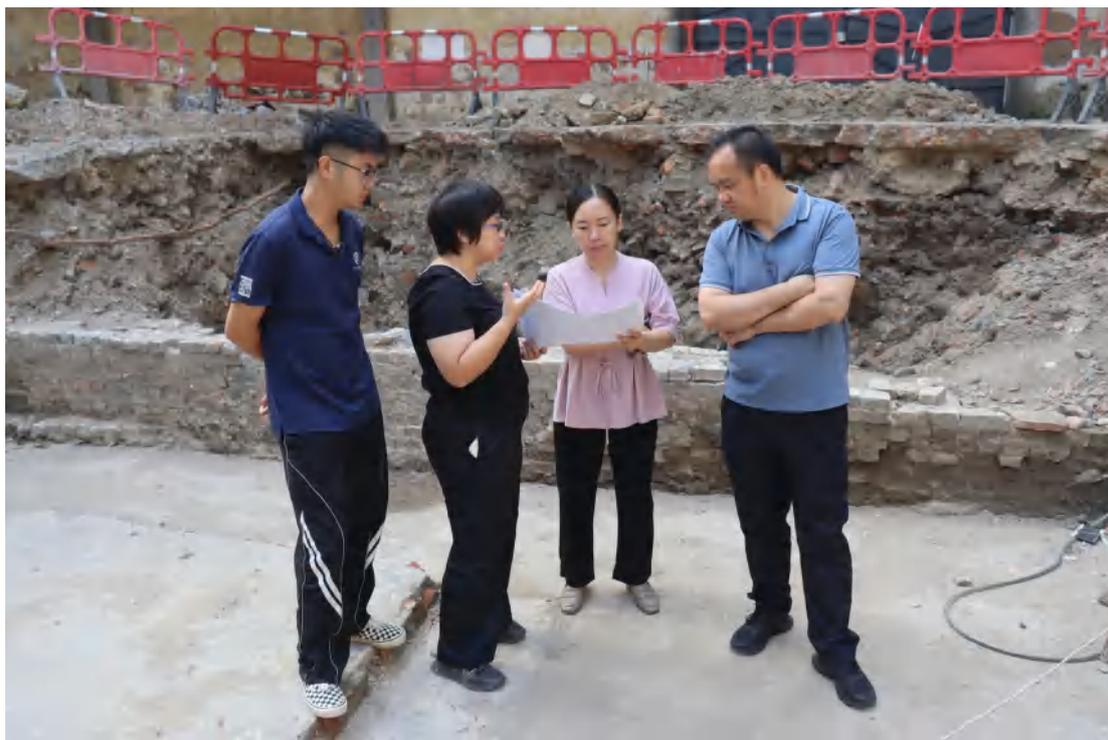


图 82 革命馆易西兵馆长、荔湾区文旅局马楠副局长现场指导工作（西北-东南）



图 83 革命馆易西兵馆长、荔湾区文旅局马楠副局长现场指导工作（北-南）



图 84 革命馆易西兵馆长、荔湾区文旅局马楠副局长现场指导工作（东-西）



图 85 中山大学江滢河教授现场指导工作（东北-西南）



图 86 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朱明敏副院长现场指导工作（南-北）



图 87 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程浩主任现场指导工作（东-西）



图 88 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胡晓宇主任现场指导工作（南-北）



图 89 项目负责人与业主单位、建设单位现场协调工作（北-南）

五、考古调查勘探结果和文物保护意见

（一）考古调查勘探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按照《广州市文物局关于荔湾区广州文化公园百花剧场地块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的复函》（文物 20240949 号）的指导意见，受广州市荔湾区城市更新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委托，由我院配合该项目建设，对该项目工程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工作，完成调查面积 1468 平方米，勘探面积 400 平方米，均为重点勘探。

经调查，项目位于荔湾区广州文化公园东北部，东邻新中国大厦。地处广州市“十八甫-十三行”地下文物埋藏区。总占地面积 1468 平方米，该项目位于广州文化公园内，地势较平坦，大部分为水泥硬化面，地表堆放有建筑材料等；部分区域有树木、现代建筑。

本次考古勘探表明，地块内地层堆积较简单，局部地层堆积依据土质、土色及包含物可分为两层，具体情况如下：①层：垫土层，为灰黄色黏土，土质疏松，内含较多的建筑垃圾；②层：淤积层，为灰黑色淤泥，土质疏松，内含细沙。清理至距地表 2.75 米以下渗水严重，无法继续向下清理。

本次考古勘探过程中在①层下共发现遗迹 7 处，其中房址 3 处（F1-F3）、墙基 2 处（Q1、Q2）、沟 1 处（G1）、水井 1 口（J1）。采集有釉陶罐、釉陶壶、瓷盘、瓷供盘、瓷杯等器物共 5 件；采集陶瓷片 1 袋。

遗迹大多向清理范围四边延伸，因文物所在场地限制，无法继续清理，部分遗迹形制结构无法全面了解。

（二）文物保护意见

荔湾区广州文化公园百花剧场地块位于我市“十三行-十八甫”地下文物埋藏区，根据本次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的成果，经过综合评价，本次发现民国时期房址、墙基、排水沟等遗迹，文物价值 C 级（一般），保存状况 C 级（保存较差），不需要进一步开展考古发掘或原址保护。本次考古调查勘探对于今后在这一区域的考古工作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本次考古调查勘探工作完成后，建设单位可按规定完善施工建设的其他手续。

由于地下堆积的形成、地面遗物的分布存在一定的特殊性，将来在建设施工过程中如果发现文物，建设、施工单位应当立即停止施工，保护好现场，并及时报请文物部门处理。

附表一 荔湾区广州文化公园百花剧场地块考古勘探数据登记表

编号	GPS坐标		地层	探孔深度 (m)	土质、土色、包含物	堆积性质 初判	堆积年 代初判	备注
	N	E						
TK1	23° 6' 46.89"	113° 14' 49.54"	①	0-1.0	灰黑色淤泥, 土质疏松, 内含细沙			以下渗水严重, 无法提取土样。
TK2	23° 6' 46.80"	113° 14' 49.49"	①	0-0.6	灰黑色淤泥, 土质疏松, 内含细沙			以下渗水严重, 无法提取土样。
TK3	23° 6' 46.77"	113° 14' 49.52"	①	0-0.9	灰黑色淤泥, 土质疏松, 内含细沙			以下渗水严重, 无法提取土样。
TK4	23° 6' 46.72"	113° 14' 49.50"	①	0-0.62	灰黑色淤泥, 土质疏松, 内含细沙			以下渗水严重, 无法提取土样。
TK5	23° 6' 46.70"	113° 14' 49.52"	①	0-0.2	灰黄色黏土, 土质较疏松, 内含碎砖块			以下渗水严重, 无法提取土样。
			②	0.2-0.5	灰黑色淤泥, 土质疏松, 内含细沙			
TK6	23° 6' 46.68"	113° 14' 49.56"	①	0-0.3	灰黄色黏土, 土质较疏松, 内含碎砖块			以下渗水严重, 无法提取土样。
TK7	23° 6' 46.66"	113° 14' 49.54"	①	0-0.25	灰黄色黏土, 土质较疏松, 内含碎砖块			以下渗水严重, 无法提取土样。
TK8	23° 6' 46.65"	113° 14' 49.53"	①	0-0.1	灰黄色黏土, 土质较疏松, 内含碎砖块			以下渗水严重, 无法提取土样。
			②	0.1-0.5	灰黑色淤泥, 土质疏松, 内含细沙			

附表二 荔湾区广州文化公园百花剧场地块出土器物、标本、遗物登记表

序号	编号	类别	器物名称	数量	出土地点	坐标	出土状况	出土日期	登记者	备注
1	2024GLB①: 1	釉陶	釉陶罐	1件	地块内西部①层	/	整	2024. 10. 5	常新宇	采集
2	2024GLB①: 标1	釉陶	釉陶壶	1件	地块内西部①层	/	残	2024. 10. 5	常新宇	采集
3	2024GLB①: 标2	釉陶	釉陶壶	1件	地块内西部①层	/	残	2024. 10. 5	常新宇	采集
4	2024GLB①: 标3	瓷	瓷盘	1件	地块内西部①层	/	残	2024. 10. 5	常新宇	采集
5	2024GLB①: 标4	瓷	瓷杯	1件	地块内西部①层	/	残	2024. 10. 5	常新宇	采集
6	2024GLB①-1	陶瓷	陶瓷片	1袋	地块内东部、西部	/	残	2024. 10. 5	常新宇	采集

广州市文物局

文物 20240949 号

广州市文物局关于荔湾区广州文化公园 百花剧场地块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的复函

广州市荔湾区城市更新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报来《广州市荔湾区城市更新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关于申请广州文化公园百花剧场地块内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函》（荔更新中心函〔2024〕298号）及其附件收悉。经研究，我局意见如下：

一、所报荔湾区广州文化公园百花剧场地块位于我市地下文物埋藏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九条、《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在建设前应当进行文物考古调查、勘探。

二、请及时与具有考古发掘团体资质的单位联系，提供相关资料和必要的考古工作条件，尽快协助进行工程地块的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工作。如在文物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古文化遗址和古墓葬，还须进行考古发掘。根据《广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前考古调查勘探程序规定》，该项考古工作可委托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开展。

三、在文物考古调查、勘探中，如发现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古建筑、近现代重要史迹、石刻等不可移动文物，须在文物部门指导下制定保护措施，并将保护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设计任务书，报当地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

四、在文物考古调查、勘探中如发现具有特别重大价值的不可移动文物，必须实施原址保护的，应由具备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单位制定勘察设计方案，经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
此复。

附件：广东省内文物考古发掘单位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立宇，联系电话：38925699)

附录二 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考古发掘资质证书



附录三 文物保护法规（节选）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第三章·考古发掘·

第二十九条 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第三十条 需要配合建设工程进行的考古发掘工作，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在勘探工作的基础上提出发掘计划，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第三十一条 凡因进行基本建设和生产建设需要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2012年10月30日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2013年1月21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批准。根据2015年5月20日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并经2015年12月3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因行政区划调整修改〈广州市建筑条例〉等六十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9年11月20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并经2020年7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第三十二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二条 在地下文物埋藏区进行工程建设或者在地下文物埋藏区以外进行大型工程建设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

（一）属于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在出让该地块前，应当进行考古调查、勘探，所需经费按财政分级的原则，分别在市文物保护专项资金中安排或者由区财政承担；

(二)属于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应当在工程项目建议书或者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考古调查、勘探,所需经费由市财政承担;

(三)本规定生效之前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但尚未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申请考古调查、勘探,所需经费由市财政承担。

未按照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不得出让或者划拨土地。未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大型建设工程包括下列工程:

(一)在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天河区、白云区辖区内进行的建设工程项目,占地面积一万平方米以上;

(二)在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黄埔区、从化区、增城区辖区内进行的建设工程项目,占地面积三万平方米以上;

(三)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或者扩建道路、桥梁、高速路、地铁、管网等重大线形工程。

突发性的抢险工程,负责建设、施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尽可能避开地下文物埋藏区。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在施工前告知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文物的,应当配合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抢救性保护。

第三十四条 在房屋拆迁、旧城改造、工程建设和生产等过程中,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刻、壁画以及近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等文物的,应当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施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立即停止施工并保护现场。所在地的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派员赶到现场,并于七日内提出处理意见。

在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现场。经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确认需要保留的不可移动文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或者改变文物原状。

第三十五条 经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出重要文物的区域,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会同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划定临时禁止建设区。

第四十三条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文物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

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一)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三款规定,未定期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巡查的;

(二)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定用途使用文物保护专项资金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将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布的;

(三)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划出并公布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的;

(四)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划出临时保护范围或者临时建设控制地带的;

(五)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在编制城乡规划时,涉及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地下埋藏区未征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或者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未在规定期限内答复的;

(六)违反本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未组织编制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规划的;

(七)违反本规定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未将已批准的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规划、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以及地下文物埋藏区的保护控制要求纳入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的;

(八)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出让或者划拨未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

(九)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九条规定,不前往现场予以协助的;

(十)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文物考古调查、勘探擅自开工建设的,由文物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办理文物考古调查、勘探手续,逾期不办理手续,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附录四 关于本报告使用的专业术语、概念和标准的说明

本报告使用的专业术语、概念和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田野考古工作规程》、《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我省基建考古工作实际而制定。

1. 本报告采用的田野考古专业术语：

考古调查指地面踏查和自然断面的考古学观察。考古勘探由普探和重探组成。考古普探指采用每平方米布孔5个的梅花点布孔法而进行的勘探工作，所用工具为探铲（洛阳铲）。考古重探指为了解墓葬及其它遗迹现象并在地面做出形状标记而进行的钻探工作。重探采用探孔法或布探沟的方式。考古试掘（发掘）主要采取布探方的方式，依据土质、土色、包含物的不同，自上而下，从晚到早逐层发掘。探沟指平面呈长方形的发掘单位，探方指平面呈方形的发掘单位，探沟和探方一般皆正南北或正东西方向。工作单位、遗迹、墓葬编号为“4位年/地名代码/单位代码/顺序号”。单位代码中“T”表示探方或探沟，“M”表示墓葬，“H”表示灰坑，“Y”表示窑，“F”表示房屋，“L”表示路等。地形条件不同或范围较大区域的考古勘探、试掘、发掘分工作区进行。工作区常以象限法或据地形地貌特征进行划分，编号为罗马数字I、II、III、IV等。

2. 本报告采用的文物标识名称：

遗物点：地面虽有零星文化遗物分布，但遗物分布面积狭小，且无明显相关文化层堆积或其它相关遗存的地点。

遗址或墓葬（具备以下条件之一）：文化遗物丰富；文化遗物分布面积宽广；有明显文化层堆积或遗迹、墓葬露头。

疑点：没有发现文化遗存但有其它文物线索、值得关注的地点，如有相关文献记载，有与人类活动可能有关的自然遗物分布等。

3. 各类遗存的处理标准（施工建议）：

（1）**遗物点、合同中已涉及的小型遗址和小型墓葬，**属于本项考古工作的组成部分，不另做发掘计划，但在施工中需特别注意。

（2）**其它遗存（遗址、墓地、古建筑）实行分级处理。**

遗存文物价值分3级：

A级，特别重要。指可以填补科研缺环、空白，或者和重大历史事件、重要

历史人物有关及其它具有特别科研价值的遗存。

B 级，重要。指具有较高科研价值且时代一般早于明代的遗址或墓地、具有较高科研价值且时代一般早于1911年的古建筑。

C 级，一般。指具有一定科研价值且时代一般在明代及其以后的遗址或墓地、时代虽晚于1911年但具有一定科研价值和代表性的建筑。

遗存保存状况分3级：

A 级，保存良好。

B 级，保存一般。

C 级，保存较差。

遗存级别由其文物价值和保存状况组成，分9级：

AA 级：建议改线（改点），对遗存做原址原状保护。无法改线（改点）者，必须全面发掘或古建筑测绘，根据发掘、测绘情况确定施工方案。

AB 级：全面发掘或大范围发掘（发掘面积大于施工涉及面积的一半）和古建筑测绘，根据发掘、测绘情况确定施工方案。

AC 级：局部发掘（发掘面积一般小于施工涉及面积的一半）和古建测绘。

BA 级：大范围发掘（发掘面积大于施工涉及面积的一半）和古建测绘，根据发掘、测绘情况确定施工方案。

BB 级：局部发掘（发掘面积一般小于施工涉及面积的一半）和古建测绘。

BC 级：局部发掘（发掘面积一般小于施工涉及面积的一半）或不发掘。

CA 级：局部发掘（发掘面积一般小于施工涉及面积的一半）或不发掘。

CB 级：局部发掘（发掘面积一般小于施工涉及面积的一半）或不发掘。

CC 级：不发掘。

遗存级别的评定由本院学术评议组负责，必要时征求其他专家的意见。